

□ 欧阳鹏 董超

红色法治文化的深刻内涵、主要形态与传承路径

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实践的精神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深度融合的文化成果，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鲜明标识。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创造的新型人民民主法治形态，红色法治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理念，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实事求是为思想方法，以群众路线为工作路径，构建起“精神——制度——物质”三维一体的文化体系。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的新时代，深入阐释其深刻内涵、精神内核与传承路径，对于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筑牢法治中国精神根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深刻内涵

红色法治文化既承载着鲜明的人民立场与革命传统，又蕴含着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制度经验和实践智慧，是阶级立场、历史脉络与实践品格的辩证统一，持续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注入精神滋养与实践动力。

在阶级立场上，始终坚守人民主体的法理基石。将保障人民基本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治建设的原动力与落脚点，是红色法治区别于一切旧法统的本质特征。从保证工农劳苦民众的各项权利，到“保障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公民权”，人民性贯穿于红色法治演进的始终，构成了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的价值原点与逻辑起点。这种人民性不仅体现在立法上的民主参与和权利确认，更体现在司法中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与公平正义的兑现。

在历史脉络上，呈现出由点及面、一脉相承的演进谱系。红色法治文化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深植于中国近现代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之中，贯穿于党领导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全历史周期。从土地革命时期巩固苏维埃政权、保障工农利益的开创探索，到全面抗战时期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祉的成熟实践，再到

解放战争时期废除“六法全书”、奠定新中国基础的宏大跨越。这不仅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连续性，更彰显了制度建构的内在逻辑与时代适应性。

在实践品格上，彰显了知行合一、求真务实的行动伟力。红色法治文化深深扎根于中国革命与社会治理的宏大实践中，将实事求是的思想精髓与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融为一体，创造性地塑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等一系列极具本土契合度的新型司法模式。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中，红色法治文化实现了党性与人民性、革命性与实践性、民族性与现代性的深度融合，既承载着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初心使命，也生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秩序与社会正义的普遍期待。

主要形态

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内核，通过“精神——制度——物质”三维载体，已系统转化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形态。三维之间相互贯通、彼此滋养，共同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在精神理念、制度规范与物质载体中实现有机统一和创新发展。

在精神理念层面，红色法治文化形成了系统的法治思想与价值认同体系。该体系以人民至上为核心理念，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以实事求是为思想方法，以群众路线为工作路径，涵盖尊重与保障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人民正当利益等法治精神，构成了红色法治文化的灵魂所在。从革命年代关心群众生活的朴素理念，到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红色法治精神始终以价值引领的方式塑造着全社会的法治信仰，推动形成了崇法信法的社会心理认同。这种精神理念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诠释，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本、公正、和谐等理念的创造性转化，实现了革命精神与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

在制度规范层面，红色法治文化

构建了一脉相承的完整法治谱系。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确立了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缚；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确立了“三三制”政权原则，拓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基础，《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了人民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形成了抗战与民生并重的制度设计；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土地法大纲》废除了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完成了新旧法统的更替，为新中国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历经岁月洗礼，红色法治通过创造性转化，已深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如今，各地出台的红色法治文化保护条例、基层治理中的人民调解制度、司法实践中的巡回审判制度等，都是红色法治文化当代传承的重要体现。

在物质载体层面，红色法治文化拥有丰富的历史遗存与当代阵地。历史遗存方面，革命根据地的法治旧址、法令手稿、司法印章、审判文书等文物文献，无不承载着红色法治的初心，是红色法治实践的直接见证；当代阵地方面，红色法治纪念馆、教育基地、主题公园、文化长廊等场所，通过场景复原与图文展陈活化历史。而数字化资源库、线上VR展厅等现代载体，则打破时空限制，让红色法治文化从历史走向现实，成为直观可感的教育资源。这些物质载体既是红色法治文化的物化象征，也是理论传播的重要平台，它们推动红色法治理念从抽象理论转化为可感知、可学习的文化形态，为新时代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弘扬提供了坚实基础。

传承路径

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需紧扣历史与现实相贯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要求，并遵循科学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强化教育、永续传承等原则，构建系

统完备的传承路径，让红色法治基因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社会治理各方面、群众生活各环节。

深化理论研究阐释，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理论清醒是实践自觉的前提，传承红色法治文化首先需要筑牢理论根基。要组建法学、党史、史学等跨学科研究团队，系统梳理红色法治文化的生成逻辑、发展脉络与制度谱系，深入挖掘不同历史阶段法治文献的精神内核，准确把握红色法治文化的本质属性与价值追求，避免碎片化、表面化解读。要立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需求，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融合研究，阐释红色法治传统对当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指导价值，提炼可转化、可应用的法治经验，实现古为今用、以史鉴今的目标。要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比较研究，厘清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超越关系，阐明其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的本质分野，凸显其人民本位、实践导向、系统整合的独特优势，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红色法治理论。同时，要加强学术交流传播，通过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提升红色法治文化的理论影响力与话语主导权。

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彰显实践理论价值。传承红色法治文化，核心在于将其精神内核与理论成果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实现理论与现实的辩证统一。在立法环节，要传承红色法治扎根群众、汲取民智的传统，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聚焦民生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出台符合群众利益的法律制度，让立法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彰显立法的人性。在司法环节，要传承红色法治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作风，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司法公开，让司法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群众公平正义观念，提升司法公信力。在行政执法环节，要坚守红色法治依法执法、秉公执法的

底线，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流程，将法治权威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彰显执法为民的红色底色。在基层治理环节，要传承红色法治调解优先、就地息讼的理念，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活化阵地载体建设，拓宽理论传播渠道。阵地是文化传承与理论传播的重要依托，要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传承与创新并举，构建多元化的传播阵地体系。要对红色法治旧址遗迹进行系统性保护修缮，还原历史原貌，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红色法治教育基地，让群众在参观学习中直观感受红色法治的历史脉络与理论内涵。要推动“法治+文旅”深度融合，设计红色法治研学路线，开发法治文创产品与实景体验项目，让红色法治理论在文旅体验中潜移默化地传播。要创新当代传播阵地，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制作轻量化、通俗化的理论传播内容，将抽象的红色法治理论转化为生动易懂的文化产品，打破时空限制，扩大理论传播的覆盖面与影响力。要在城市广场、乡村社区、校园园区建设红色法治主题宣传阵地，让红色法治元素融入日常生活场景，实现理论传播的常态化、生活化。

构建分层教育体系，推动理论全民普及。教育是理论传承的根本途径，要建立分层分类、全覆盖的红色法治教育体系，让红色法治精神与理论成果代代相传。针对青少年群体，要将红色法治文化纳入中小学思政课、法治课教学内容，编写校本教材，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的法治信仰与教育情怀，夯实红色法治理论的青年基础。针对党员干部，要将红色法治教育纳入党校、干部学院培训必修课程，通过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把握红色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带头尊崇法治、践行法治，发挥“头雁效应”。针对基层群众，要创新普法方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形式，解读红色法治理论与

法律知识，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推动红色法治理论走进千家万户，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同时，要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法学教育与思政课程，加强高校红色法治理论研究与教学，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提供人才支撑。

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确保理论传承常态。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健全的机制保障其常态化、长效化推进。要完善制度保障，出台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传承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责任主体、保护标准、经费保障等关键事项，将传承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评价体系，为理论传承提供制度支撑。要凝聚协同合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部门牵头、高校科研机构支撑、社会组织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整合各方资源推进红色法治文化传承。要强化典型引领，评选表彰传承红色法治文化的先进单位与模范个人，总结推广理论转化与实践应用的成功经验，以榜样力量带动全社会形成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的自觉行动，让红色法治理论在新时代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与影响力。

红色法治文化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成果，红色法治文化既蕴含深刻的理论内涵，又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滋养与理论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持续赓续红色法治基因，不断从红色法治文化中汲取智慧与力量，将其理论成果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茶区法制研究中心）



建设性新闻视域下法治新闻报道的优化路径探究

□ 郭致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法治新闻报道承载着记录司法进程、传播法治理念、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使命。当前，法治建设不断纵深推进，社会治理中的新矛盾、法治领域的新问题不断涌现，这就要求法治新闻报道不能止步于呈现问题，更需要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有意识地探寻解决路径、回应现实关切。

建设性新闻以积极心理学为学理基础，注重正向引导、主动介入与多元协商，为新时代法治新闻报道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工具与实践参照。将经过本土化建构的建设性新闻理念融入法治新闻报道实践，有助于推动法治新闻报道从“发现问题”走向“解决问题”，从而更充分地服务法治建设、助力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发展。

建设性新闻的中国化及其理论内涵

建设性新闻的概念由丹麦记者乌瑞克·哈根洛普在2008年提出，其核心内涵是将积极心理学的思路引入新闻生产，在恪守真实、客观等基本准则的前提下，既呈现客观问题，又探寻有效的解决方向，以此促进社会良性发展。建设性新闻理论被引入中国后，经历了本土化的重构与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从学理脉络看，中国化的建设性新闻理论与法治新闻报道所倚重的问题意识，均深植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实践观。马克思深刻指出：“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毛泽

东同志以“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的生动比喻，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方法论，更推动党的新闻工作形成“要坚持以事实求是”“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成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内涵。

201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率先在国内推动建设性新闻研究，立足我国公共传播与社会治理的现实，提出了“建设性监督”等本土概念，逐步形成了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理论阐释框架。正如唐绪军等学者所论，建设性新闻倡导“从关注现象，到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从告知信息，到参与对话、推动社会发展；赋予新闻信息以社会意义和公共价值，从而提升在互联网时代的社会影响力”。这一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路径，既为法治新闻报道的问题导向提供了基本遵循，也为法治新闻报道问题意识的深化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使法治新闻报道的理论工具得以进一步丰富和延伸。

建设性新闻与法治新闻报道需求的契合维度

中国化建设性新闻的核心特质，与法治新闻报道的现实需求存在三个层面的内在契合。

其一，正向取向与法治新闻报道的价值引领需求相契合。这一正向取向的核心主张，与我国新闻宣传工作长期坚持的“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基本方针高度契合、内在统一。建设性新闻以积极心理学为学理基础，倡导以积极、理性的方式报道

新闻事件，在客观呈现问题的同时，挖掘事件背后的积极意义与解决路径，推动个人与社会健康发展。这一特质，恰好呼应了法治新闻报道既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又要凝聚法治共识、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多重需求。法治新闻报道的核心目的，不是放大矛盾、渲染消极情绪，而是通过对法治事件的叙述，传播法治理念、引导法治行为、推动法治完善，其内在指向与建设性新闻的正向追求具有本质的一致性。

其二，介入姿态与法治新闻报道的治理参与需求相契合。解决问题的自觉，正是“建设性”的要义所在。法治新闻报道不仅是“传声筒”，更是“监督器”“助推器”，通过精准发现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客观反映治理短板。中国化的建设性新闻强调新闻系统作为社会治理子系统的重要角色，鼓励记者从事件的记录者转向社会治理的参与者、推动者，不仅要客观叙事，还应深度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建议，以新闻实践带动社会进步。这一介入性的取向，与法治新闻报道“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重要理念彼此呼应，为法治新闻报道深度嵌入社会治理过程提供了恰当的理论依据。

其三，协商对话特质与法治新闻报道的共识凝聚需求相契合。建设性新闻的交互性契合法治新闻报道以人民为中心的传播立场，推动报道从单向信息传播向多元共识凝聚转变，让法治新闻报道真正扎根群众、服务群众。同时，建设性新闻强调将记者角色从单一的调查者拓展为与公众协同探索的对话者，在提升公众获得感的同时，激发其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搭建多元主体对话平台，汇聚社会共

识。这种面向对话的特性，与法治新闻报道推动全民守法、凝聚法治共识的使命深度吻合。法治建设需要公众广泛参与，法治新闻报道只有打破单向传播的壁垒、构建多元交流的桥梁，才能使法治理念更加深入地影响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新时代法治新闻报道的建设性实践路径

在中国化建设性新闻理论视域下，新时代法治新闻报道需要突破传统实践模式，紧扣正向、介入、对话三大特征，构建“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凝聚共识”的完整工作链条，持续增强报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一，坚守正向价值内核，实现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的有机统一。中国化建设性新闻的正向性，绝非回避问题的“盲目唱好”，而是在坚守新闻真实客观的前提下，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实现舆论监督与正向引领的平衡。法治新闻报道一方面要始终坚守舆论监督的职责，不回避基层执法司法领域的难点、社会治理的法治痛点，以理性、客观的态度呈现问题，让报道始终紧扣法治实践的真实面貌；另一方面要以积极的视角解读问题，摒弃“为曝光而曝光”的负面炒作，在呈现问题的同时，深入挖掘相关部门的整改举措、制度完善的积极进展、社会各界的共治努力，传递解决问题的路径与信心，避免公众陷入负面认知偏差。这种“直面问题+聚焦解决”的报道模式，既是对我国“建设性监督”理念的具体实践，也在正向引领中保持舆论监督

的锐度，实现监督力度与引导温度的统一。

第二，强化介入式新闻生产，锚定问题解决的核心目标。解决问题是建设性新闻的核心，也是法治新闻报道问题意识的最终落脚点。法治新闻工作者应当突破“旁观者”的角色定势，在维护司法权威的前提下，明确自身作为法治建设参与者、记录者和推动者的身份定位，将“推动问题解决”作为报道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报道实践中，不但要精准发现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更须依托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剖析问题背后的制度缺陷、监管缝隙和治理短板，从个案延伸到类案，从现象追踪到本质，提出较具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解决思路与完善建议。

第三，搭建多元交互平台，构建协同共治的传播生态。建设性新闻的交互性，要求法治新闻报道打破单向传播的壁垒，成为多元主体协商对话的公共平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传播理念。一方面，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目光投向基层一线，深入洞悉群众的日常生活与法治需求，把劳动群众、未成年人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群众关注度、涉及面广的法治议题作为报道重点，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让报道的问题聚焦始终紧扣群众的急难愁盼。另一方面，要主动打破单一视角的传播局限，在报道中全面呈现公众、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专家学者等多元主体的声音，搭建不同主体理性对话的桥梁，推动围绕法治问题的协商共识。同时，要通过报道引导公众参与法治建设，提升公众的法治参与意识，让公众从新闻信息的被动接收者，转变为法治建设的主动参与者，让法治新闻报道真正

成为凝聚社会共治合力的重要载体。

第四，拓宽前瞻性报道视野，回应法治实践的时代命题。建设性新闻强调着眼未来、预判社会发展的可能性，这就要求法治新闻报道必须跳出被动的事件跟进模式，增强前瞻性与主动性，与法治建设的时代进程同频共振。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人工智能治理等新兴领域的法治问题不断涌现，法治新闻报道要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前研判法治建设中的新矛盾、新挑战，拓展报道视野。不仅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新型法治问题，更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法治建设规律，提出前瞻性的治理建议，助力法治建设的前瞻性布局，让法治新闻报道的问题意识始终紧跟时代发展，充分发挥其引领社会进步的建构性价值。

法治建设永无止境，法治新闻报道任重道远。中国化建设性新闻理论，为新时代法治新闻报道赋予了更丰富的理论内涵、更清晰的实践路径，也让法治新闻报道的问题意识有了更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更明确的价值指向。作为法治建设的参与者、记录者、推动者，法治新闻工作者必须始终植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以中国化的建设性新闻理论为指引，坚守正向价值、强化责任担当，践行交互理念，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剖析问题的专业、解决问题的担当，打造有深度、有温度、有力度、有建设性的法治新闻报道，让法治新闻报道真正成为传播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力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